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銘賢

相　對　人　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可憑。依照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